

印

29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長

張

總收文 事由

建設廳

字第

40693

文

卷

送達

詳福田

別類

附件

2

奉令工程高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工程
及購置主要器材物限額一案仰遵辦

稿擬 稿會 稿

張

李天

張克

檔案 去文 年 中華民國

檔案	去文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字第	建會均字第	九月十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40693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號	號	發	印	對	寫	行	簽	稿	辦

29

訓令

水利工務處農林改進所

第一工務處公估局

令 定 務 局 稅 務 局 清 理 處

省 稅 務 處 宣 付 稅 務 處

本 院 各 科 室

事

省 政 府 奉 命 十 五 日 令 一 時 字 第 三 三 〇 號 稅 務 處

提 高 審 計 機 關 稽 察 各 機 關 營 繕 工 程

及 購 置 重 大 財 物 限 額 一 案 仰 遵 行

此 令 除 分 令 外 特 此 佈 告 令 仰 遵 行

以合

增抄卷五

附錄

〇〇



會計室

字

郵公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廿七日

湖北省政府訓令

事由擬辦說明批示

為提高審計機關檔案各機關整理
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限額一案令
仰遵照由
省會特字第338號

附件

廿年 月 日 時收

收文 字 號

廿年 月 日 交辦

廿年 月 日 批辦

廳建字第40693號

令建設所

案查前奉

行政院本年五月十四日、部會二字第2383號訓令開奉 國民
政府卅七年四月卅日、處字第四四四號訓令開、據監察院卅七
年四月廿日法字第一一四號呈、為據審計部呈稱、查審計機關稽
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第三條第一、二兩款
所定稽察限額、前經於卅六年五月呈准、將營繕工程提高為
二億元、購置變賣財物為五十萬元、施行迄今、將及一載、近月
以來、各地物價波動、劇烈較之去夏、物價指數增高殊多、因之
各機關舉辦公程或購置財物、動輒超過規定限額、亟案監視
非特其各機關感覺繁複、即本部人力財力亦寬有所未逮、現
簡化事前審計程序、暫行辦法業經國府公佈施行、其第五條
規定、中央各機關稽察限額、適用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
置變賣財物辦法之規定、非由審計部接物價指數隨時增減
之、自應遵辦、茲以廿八年三月八日、國府渝字第九五號訓令
公佈之審計部稽察各中央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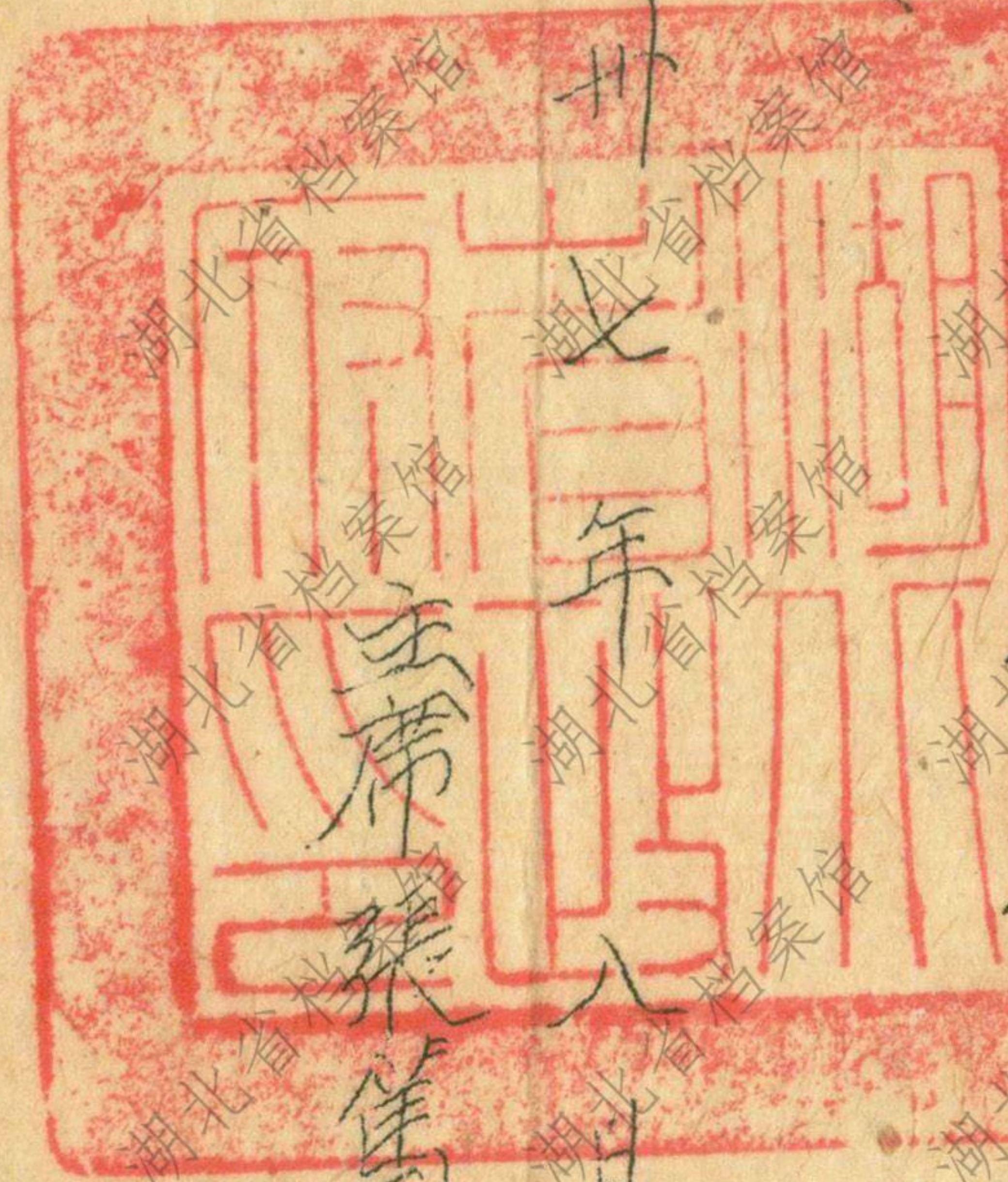
財物實施辦法第二條所定限額營繕工程五十元購置變賣財物三十元為基數。按政府所定之各區公教人員生活指數每逢四、七、十月分別計算增減。省及縣市機關以該省、市、會館指數為標準。以資簡便。藉資平衡。如本月京滬區生活指數為十七萬倍，則營繕工程為一億五千萬元，購置變賣財物價格為五億一千萬元，以下以四捨五入計算。又駐省中央機關、獎省級機關，據察限額，依照現行稽察辦法標準，并不致惟在同、一地，而稽察限額各異，不致與配合各地物價之立法原意不符。且於執行上，亦有困難。茲擬照同一標準辦理。以期法令事實兩可兼顧。則重行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第四條規定，暫不適用。是否可行，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据此查該部所呈各節，確屬實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等因。當經將四月份起限額提高，并以首會一字第一號令分行在案。現七月份生活指數分區標準，業經核定，計武漢區為

一百六十萬倍湖北區為一百廿萬倍茲依照前頒頒修正辦法
之規定自七月份起將省縣級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
財物限額調整於次一省級各機關營繕工程提高為八十億
元購置及變賣財物提高為四十億元縣級各機關營繕
工程提高為六十億元購置及變賣財物提高為廿九億元
除分別函令省縣各機關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

卅七年八月



主席張篤倫

監印高元勛
校對榮偉